

第 1621 號公告

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( 第 499 章 )

現公布政務司司長業已行使行政長官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 第 1 章 ) 第 63 條所授予的權力，根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》( 第 499 章 ) 委任蕭澤宇先生，B.B.S., J.P. 為上訴委員會小組主席及李偉恩女士為上訴委員會小組副主席，並委任／再度委任下列人士為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，任期三年，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：

*再度委任*

林健枝教授：S.B.S., J.P.

劉靖璋先生

李偉民先生：B.B.S., J.P.

王惠蘭女士

*新委任*

陳永勤教授

冼穎釗女士